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76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並有明文。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2、3項亦有明文。準此，涉外家事訴訟事件，倘原告起訴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提出翻譯本，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為越南國人，因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返鄉探親迄今未歸，請求與被告離婚等情，

01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另有高雄市
02 路竹戶政事務所113年5月6日高市路○○○○0000000000號
03 函暨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59頁），
04 又被告於112年4月16日出境後未再入境之事實，亦有內政部
05 移民署113年5月8日移署入字第1130054658號函附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故本件為應於外國為送達之訴
07 訟，故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
08 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
09 本，送交受訴法院，俾利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合法地
10 址，以利被告從容應訴，且此為起訴應具備之其他要件。而
11 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
12 及本院送達證書之越南國文翻譯本，原告之起訴顯不備要
13 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
14 內補正相關文件之翻譯本，逾期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業於
15 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原告迄未補
16 正，故本件原告之訴因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2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王誠億